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号 112）整改验收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缺项。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记录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检查发现，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板，但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生产原料 PE 颗粒年使用量。

二、整改实施主体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工贸有限公司

三、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包括PE颗粒在内的所有原辅材料进行统计，重新变更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载明生产原料PE颗粒的年使用量，2021年8月17日，排污许可证变更通过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验收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由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核查现场及佐证资料，达到验收要求，通过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验收。

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监督电话：0311-66778679（整改验收单位），河钢集团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